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研究生學位論文 論文考試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

符合以下要件之規定方可提出

- (一) 修畢所有畢業學分
- (二) 完成論文計畫發表
- (三) 完成畢業門檻之規定

二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上學期: 9月至12月;下學期: 3月至6月。口考日期12月15日之前。
- (二)請於預定考試日前三週向系辦提出申請(例如預定 11/22 日口考,就必須於 11 月 1 日前申請完畢)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資料如下

日間部:

- 1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→ 高師大網頁單一登入入□ (連結: https://sso.nknu.edu.tw) 登錄 → (選擇畢業離校 → 論文系統 → 申報論文□考處填報) → 登錄資料後按下資料確認再印出來,請指導教授簽名。(論文英文名稱一定要填寫)同時印出考試委員略歷表、評分紀錄表、審定書。
- 2. 歷年成績單1份,請至教務處和平教務組(行政大樓4樓)申請。
- 3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相似性程度 20%以內)
 - a.請至單一登入入□ → 畢業離校 → 論文系統下載。
 - b.請使用 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系統(請洽本校圖資處)進行比對,務必輸入論文題目去比對,再將數據結果印出。(印出比對完的封面頁(含論文題目)與最後比對結果百分比那一頁,不用印出全文)
- 4. 學位論文切結書,請至單一登入入□ → 論文系統下載。
- 5.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,繳交通過證明(106 學年度開始入學生適用)(學 號是 6106.....)
- 6. 創作組請提創作發表證明(108 學年度入學開始畢業門檻為個展一次) 處列印。
- 2. 歷年成績單 1 份,請至進修學院教務組(教育大樓 1 樓)申請,說要申請口試用。 行政流程須先將紙本送至系辦審核後,務必再送至進修學院,才算完成申請流程。 四、口試前置作業
 - (一)口試2週前(14天前),請至系辦索取「口試委員聘書」,並連同論文,自行 寄送口試委員。
 - (二)請將所有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系辦公室信箱 ug@nknu.edu.tw,以利後續考試工作。
 - ※行政流程請準備以下紙本資料: 1.學位考試申請表 2.成績單 3.學位論文切結書 4.論 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.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通過證明(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6.口 試委員略歷表 7. 創作組請提創作發表證明並附上展覽相關資料